

# 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訂定

##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20158 號函核定。

##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為妥善紓解近年新生及學區人數眾多趨勢，計劃實施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與學生人數適當。
- 二、充分運用教育設備與資源，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1.79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14 班，106 學年度畢業 2 班，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 3 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達 14 班，校內空間已趨飽和，無法增班，詳附表二。
- 三、經洽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107 人，惟校內空間已趨飽和，新生以 3 班共 87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三。

##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大崗國小、大埔國小、文欣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學生入學前，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並注意前後搬遷日期是否呈現】
  -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之排序，除依本規定錄取順位優先排序外，同順位者再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5、錄取順位：

### (1)第一順位：特殊個案學生。

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公文】
2.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3.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身障手冊】
4.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申請書含證明文件】
5.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重大傷病證明】
6.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之父母雙亡者。【證明文件】
7.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學生之兄姐於學生入學年度仍在校就讀者。

### (2)第二順位：

1.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直系血親具有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房屋稅證明】
2.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房屋租賃契約已經公證證明】
3. 全戶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與房東簽訂)且附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房屋租賃契約】

### (3)第三順位：

1. 未具備前列證明者。

## 6、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不予採計。【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

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 五、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於寒暑假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並應將缺額及作業時間公告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不得少於五日。
- 六、超額新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已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新生年級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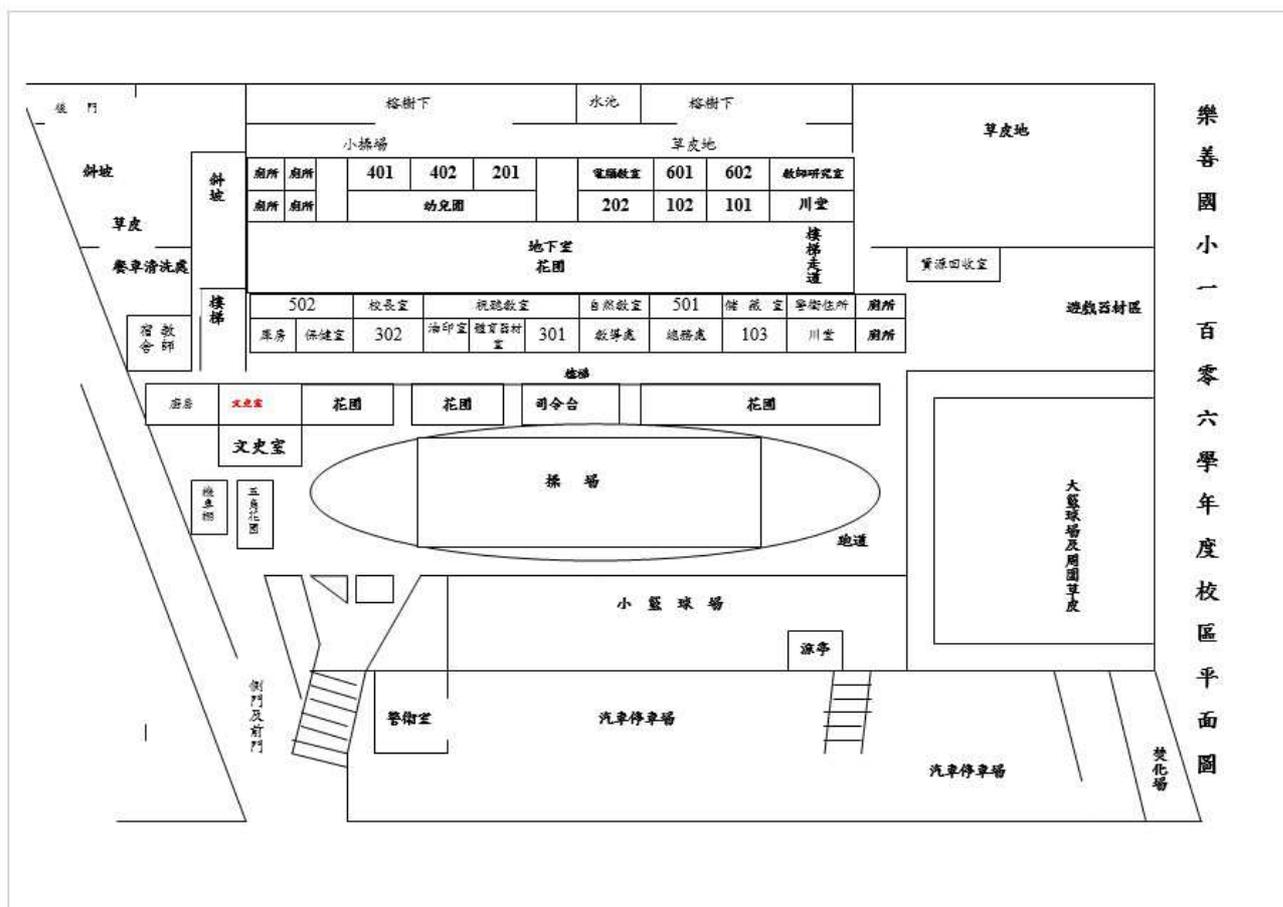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16	16	0	
專科教室	2	2	0	
特殊教育教室	0	0	0	
資訊教室	1	1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3	3	0	
服務教學空間	6	6	0	
其他	0	0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研究室、警衛室、警衛住所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保健室、庫房、油印室、體育器材室、儲藏室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107-108 年新建校舍工程區域圖：



本校因新建校舍工程，全校近三分之一校區（工程區如圖所示）無法使用，活動空間嚴重縮減。工期預計自一百零七年二月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 本校107學年度校舍使用說明

- 本校106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13班，六年級畢業人數為2班，唯經調查後107學年度學區內設籍學生人數已逾3班87人(且統計至106年10月19日共計107人)，預計調整前棟自然教室進行增班，班級數為14班，預計將前棟自然教室改建為班級教室。
- 本校前棟校舍已規劃配合新建校舍工程時拆除(預計動工時間108年7月)，爰建請不更新及翻修教室進行增班，以妥善利用教育資源。
- 前棟校舍現有非教學使用空間說明如下：
  - (1)油印室(圖示1)為校內各校各項器具(割草機、發電機…等器具)存放空間。
  - (2)體育器材室(圖示2)存放各式體育器材，因考慮器具使用及學生使用器材方便，無法遷移至二樓或地下室。
  - (3)前棟二樓儲藏室(圖示3)為鐵皮屋頂及牆面，無法供學生上課使用。
  - (4)後棟二樓教師研究室(圖示4)面積僅一般教室二分之一大小，無法做班級教室使用。

107 學年度校舍使用說明對照圖



附表二、本校近三年內（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含特殊生酌減)：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一年級	2	36(18.0 人/班)	3	62(20.6 人/班)	3	107(36.0 人/班)
二年級	2	34(17.0 人/班)	2	34(17.0 人/班)	3	62(20.6 人/班)
三年級	2	44(22.0 人/班)	2	48(24.0 人/班)	2	34(17.0 人/班)
四年級	1	27(27.0 人/班)	2	50(25.0 人/班)	2	48(24.0 人/班)
五年級	2	31(15.5 人/班)	2	28(14.0 人/班)	2	50(25.0 人/班)
六年級	1	22(22.0 人/班)	2	35(17.5 人/班)	2	28(14.0 人/班)
總數	10	194	13	257	14	329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本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含特殊生酌減)：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號後為特殊學生減人數
一年級	3	103(34.3 人/班)	3	120(40.0 人/班)	3	127(42.3 人/班)
二年級	3	87(29.0 人/班)	3	103(34.3 人/班)	3	120(40.0 人/班)
三年級	3	62(20.6 人/班)	3	87(29.0 人/班)	3	103(34.3 人/班)
四年級	2	34(17.0 人/班)	3	62(20.6 人/班)	3	87(29.0 人/班)
五年級	2	48(24.0 人/班)	2	34(17.0 人/班)	3	62(20.6 人/班)
六年級	2	50(25.0 人/班)	2	48(24.0 人/班)	2	34(17.0 人/班)
預估總數	15	384	16	454	17	533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桃園市樂善國小 107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作業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07.01.17(三)	召開總量管制轉介協調會議	
2	107.03	新生造冊基準日(戶政事務所)	
3	107.03.16(五)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4	107.03.26(一)前	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寄發入學通知單)	龜山區公所
5	107.04.09(一)	前置作業準備	公作人員、資料文件、 場地準備
6	107.04.10(二)~ 107.04.11(三)	新生資格登記： (1) 繳交「新生資格登記表」 (2) 現場核對設籍資料 (3) 現場驗證設籍日期	地點：教導處 時間：8:00~15:00 (依資格登記序號排定 之時間、組別辦理登記)
7	107.04.12(四)	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 之資格
8	107.04.12(四)~ 107.04.13(五)	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排序	
9	107.04.16(一)	登記結果，呈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核定(10:00 於校長室)	
10	107.04.16(一)	公布新生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1	107.04.17(二)~ 107.04.18(三)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 17:00 以後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地點：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2	107.04.19(四)	備取新生依序遞補，未遞補上者為超額新生	
13	107.04.19(四)起	超額新生，請到本校領取轉介單，並選擇轉介 學校，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時程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新生入學報到日期以市府公告為準)